

## 監管概覽

本文件中，本章節載列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法律法規概要。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未載列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的詳盡分析。

### 與我們的新加坡業務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 新加坡承建商發牌機制

新加坡建築施工行業受新加坡國家發展部下屬代理商建設局（「**建設局**」）規管。建設局的主要職責為發展及規管新加坡建築施工行業，基本法為新加坡法律第29章建築管制法案（「**建築管制法案**」）。

建設局管理建造商許可證計劃（「**建造商許可證計劃**」），而建築管制法案及其附屬條例（特別是2008年建築管制（建造商許可證）規例）載列向建造商頒發許可證的規定。開展建築工程的所有建造商，其規劃均須獲建築管制專員（「**建築管制專員**」）批准，而於專門區域施工並對公眾安全造成重大影響的建造商須取得建造商許可證。該規定適用於公眾及私人施工項目。

建造商許可證分為兩類，即(i)建造商承攬一般建築工程（不包括指定由專業建造商承攬的專業工程之工程）的一般建造商許可證（「**一般建造商許可證**」）以及(ii)建造商承辦六類專業建築工程（即(a)打樁工程；(b)地基支持及固定工程；(c)地盤勘察工作；(d)結構鋼筋工程；(e)預製混凝土工程；及(f)現場後加拉力工程的專業建造商許可證（「**專業建造商許可證**」）。

一般建造商許可證進一步分為兩類，即一般建造商1類許可證（「**GB1許可證**」）及一般建造商2類許可證（「**GB2許可證**」）。GB1許可證授權持有人開展一般不受估計最終價格任何限制的一般建造商業務，而GB2許可證授權持有人開展限於估計最終價格分別不超過6.0百萬新元的合約或委聘的一般建造商業務。

根據建築管制法案第29E(6)條，除非事先撤銷，否則各建造商許可證的有效期均為其中規定的期限（不超過三年），並且在許可證到期時可更新。許可證續期申請應在許可證屆滿日期前一個月在線提交予建築管制專員，並隨附相關的續期費用。建築管制專員可以拒絕重續在許可證屆滿日期前14天或更短時間內提交續期申請的任何許可證。

根據建築管制法案第29B條，除非持有一般建造商許可證或專業建造商許可證，否則任何人不得（其中包括）以任何方式或方法宣傳或聲稱或表示其自身為獲授權可在新加坡開展一般建造商或專業建造商業務。此外，除非持有一般建造商許可證，否則任何人不得在新加坡從事一般建造商的業務，或進行或承諾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及小型專業建築工程或只進行小型專業建築工程業務（不論是獨家進行或與任何其他業務同時進行）。除非持有專業建造商許可證，否則任何人不得在新加坡從事專業建造商業務。

## 監管概覽

於2018年8月7日，國家發展部及建設局發佈通知以徵求對建築管制法案的建議修訂的反饋意見。建議的主要修訂為：(i)對20年以上的建築實行強制性的外牆制度；及(ii)更新建築管制相關領域的其他規定，包括建造商許可及可得性。此外，亦正提出若干修訂，以澄清由一般建造商或專業建造商委任的分包商不必就該等工程持有許可證，及倘持牌建造商為法團，則負責有關一般建築工程的持牌建造商業務管理的「獲批准人士」須為該法團的董事或董事會成員。上述新要求僅適用於修訂生效後的許可證申請或許可證續期，但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多個建造商許可證，包括允許我們承攬製造預製結構構件等預製混凝土工程的建造商許可證。為保持建造商許可證，須符合下列條件：

財務		獲批准人士 <sup>(1)</sup>		技術監控員 <sup>(2)</sup>
最低繳足資本	課程	實踐經驗	課程	實踐經驗
GB1許可證				
300,000新元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的文憑，或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五或三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的文憑、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五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或		
	建設局舉辦的「持牌建造商建築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	最少十年(合計)在新加坡執行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 監管概覽

財務 最低繳足資本	課程	獲批准人士 <sup>(1)</sup> 實踐經驗	課程	技術監控員 <sup>(2)</sup> 實踐經驗
GB2許可證 25,000新元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的文憑，或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三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的文憑、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五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建設局舉辦的「持牌建造商建築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	最少八年(合計)在新加坡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專業建造商許可證 25,000新元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的文憑，或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三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獲認可機構的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五年(合計)執行該類專業建造工程(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建設局舉辦的「持牌建造商建築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	最少八年(合計)在新加坡執行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或

## 監管概覽

附註：

- (1) 獲委任的獲批准人士將負責及指導建築工程的業務管理。獲批准人士須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持證人的董事或管理委員會成員。倘持證人的僱員獲委任為獲批准人士，其僱用方式應與董事或其管理委員會成員相同，而職責與責任應與董事或其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獲批准人士不得擔任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許可證的持證人的獲批准人士或技術監控員。獲批准人士在擔任彼不擬代為行事的建造商的獲批准人士期間，不得擔任任何其他許可證持有人的技術監控員(該標準適用於獨資企業以外的所有企業實體)。獲批准人士必須同意為持證人履行獲批准人士的職責。
- (2) 獲委任的技術監控員將監督任何由建造商承接的建築工程的施工及履約。技術監控員可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持證人董事或管理委員會成員或僱員(其僱用方式應與合夥人／董事或其管理委員會成員相同，而職責應與合夥人／董事或其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技術監控員不得擔任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許可證的持證人的獲批准人士或技術監控員。獲委任技術監控員在擔任彼不擬代為行事的持證人的技術監控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其他許可證持有人的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必須同意為持證人履行技術監控員的職責。

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持有的特定建造商許可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牌照及資格—新加坡的資格及牌照」一節。

### 承建商註冊系統(「承建商註冊系統」)

承建商註冊系統由建設局所管理，而於承建商註冊系統註冊乃競投新加坡公營項目的先決條件。僅涉及私營項目的公司毋需於承建商註冊系統註冊，而根據建造商發牌計劃，該公司將僅需建造商許可證。現時有七大註冊類別：建築(CW)、建築相關(CR)、機電(ME)、保養(MW)、分包商業業務(TR)、監管工種(RW)及供應(SY)。該七個類別進一步細分為合共64個工種。各大註冊類別亦最多可分為七個財務等級。

註冊視乎是否達到特定要求而定，包括先前竣工項目的價值、人力資源以及持續一致的良好表現。符合特定等級要求的公司須滿足(i)財力(例如有效的經審計賬目、繳足資本及資產淨值)；(ii)相關技術人員(例如全職僱員、獲認可專業人士、技術資格及有效許可證)；(iii)管理認證(例如新加坡認可理事會認證的ISO9000、ISO14000及OHSAS18000)；及(iv)往績記錄(備有由客戶簽署及評估的文件證明的有效項目)方面的相關等級要求。

## 監管概覽

各個等級的投標期限為7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一年。有關投標限額可能因應推動新加坡建築業的經濟情況每年作出調整。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工工種(CW01及CW02)以及專業工種(CR、ME、MW及SY)的投標限額如下：

投標限額 (百萬新元)	A1	A2	B1	B2	C1	C2	C3
施工工種							
2018年7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無限	85	40	13	4.0	1.3	0.65
2019年7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無限	85	40	13	4.0	1.3	0.65
	<b>單一等級</b>	<b>L6</b>	<b>L5</b>	<b>L4</b>	<b>L3</b>	<b>L2</b>	<b>L1</b>
專業工種							
2018年7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無限	無限	13.0	6.5	4.0	1.3	0.65
2019年7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無限	無限	13.0	6.5	4.0	1.3	0.6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承建商註冊系統向建設局註冊若干工種。下文為於業績紀錄期與我們營運相關的工種範圍概要：

工種參考編號	工種描述	工程範圍
CW01	一般建造	涉及任何在建或擬建結構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以支持、庇護或圍閉人員、動物、實產或任何類型的動產，在建造過程中要求使用超過兩種不相關的建築業工藝技術；涉及結構變化的建築物增建及改建工程；天花板安裝。
CW02	土木工程	涉及橋樑、下水道、排水渠、水庫、擋土牆、水道、排水系統、地下構築物、路堤路塹及填土、河岸、挖掘深溝、底土刮削、地面排水工程、柔性路面、剛性路面或紅土路、巴士停車處、開放停車場及相關工程(如路緣及行人徑)中的混凝土、砌石、鋼筋工程；涉及挖掘水道、河道及岸邊以加深和採掘礦物或建材的工程；涉及海上打樁及建造突堤、碼頭、海堤及河堤等海事結構的工程。
ME02	建築自動化、工業及流程控制系統	安裝及維護微處理器或基於計算機的建築控制系統(例如綜合環境控制、消防及安全計算機控制系統)、工業流程控制系統。
ME04	通訊及保安系統	安裝及維護通訊系統(例如對講機及無線電)及保安系統(例如閉路電視、安全警報、停車場安全監控及卡式門禁系統)；安裝及維護共用天線電視(CATV)系統。

## 監管概覽

工種參考編號	工種描述	工程範圍
ME08	內部電訊電話布線	樓宇內的電訊布線工程。
SY05	電氣及電子材料、產品及零件	供應電氣及電子產品及材料，如電池、電纜及電線、照明，並包括控制及測量儀器。
CR07	電纜／管道鋪設及道路修復	安裝地下電纜／管道及其後修復道路及其他地面，包括探測地底之服務。
CR14	瀝青工程及道路標記	供應及鋪設瀝青、標記及粉刷道路。

該等工種的登記及根據承建商註冊系統登記的等級令本集團可根據基於就各工種所取得的相關評級所釐定的適用投標限額，投標相關工種建築工程的公營項目。

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的具體工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牌照及資格 — 新加坡的資格及牌照」一節。

為保持上文承建商註冊系統的工種及評級，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要求：

工種／等級	要求	
<b>CW01/C3</b>	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資產淨值	25,000新元
	往績記錄	在三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100,000新元。 <sup>(1)</sup>
	人員	僱用至少一名持有BCCPE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 監管概覽

工種／等級	要求	
<b>CW02/C1</b>	最低繳足股本及 最低資產淨值	300,000 新元
	往績記錄	在三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至少為 3,000,000 新元。僅接受土木工程項目的價值。
	人員	僱用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員或專業人員及一 名技術員，其中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 員／技術員持有 BCCPE 證書。
<b>CW02/C3</b>	最低繳足股本及 最低資產淨值	25,000 新元
	往績記錄	在三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至少為 100,000 新元。僅接受土木工程項目的價值。 <sup>(1)</sup>
	人員	僱用至少一名持有 BCCPE 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 專業人員／技術員。
<b>ME02/L1</b>	最低繳足股本及 最低資產淨值	10,000 新元
	往績記錄	在三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 100,000 新元。就續期及 L1 而言可計入進行中 項目。
	人員	僱用一名技術員，及至少一名持有 BCCPE 證書 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b>ME04/L5</b>	最低繳足股本及 最低資產淨值	500,000 新元
	往績記錄	在三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 10,000,000 新元，其中單一總合約或分包合約 的最低金額為 1,000,000 新元。
	人員	僱用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兩名技術 員，其中一名技術員擁有至少八年相關經驗， 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持有 BCCPE 證書。

## 監管概覽

工種／等級	要求	
<b>ME08/L1</b>	最低繳足股本及 最低資產淨值	10,000 新元
	往績記錄	在三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 100,000 新元。就續期及 L1 而言可計入進行中 項目。 <sup>(1)</sup>
	人員	僱用一名技術員，至少一名持有 BCCPE 證書的 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b>SY05/L1</b>	最低繳足股本及 最低資產淨值	10,000 新元
	往績記錄	無須往績記錄。
	人員	僱用至少一名持有 BCCPE 證書的技術員。
<b>CR07/L1</b>	最低繳足股本及 最低資產淨值	10,000 新元
	往績記錄	在三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至少為 100,000 新元。
	人員	僱用至少一名持有 BCCPE 證書的技術員。
<b>CR07/L5</b>	最低繳足股本及 最低資產淨值	500,000 新元
	往績記錄	在三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 10 百 萬新元，其中單一總合約或分包合約的最低 金額為 1.0 百萬新元。
	人員	僱用至少一名專業人員或兩名技術員(一名至 少擁有八年相關經驗，其中至少一名專業人 員／技術員持有 BCCPE 證書)。



## 監管概覽

工種／等級	要求	
<b>CR07/L6</b>	最低繳足股本及 最低資產淨值	1,500,000 新元
	往績記錄	在三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 30,000,000 百萬新元，其中承建商預計將(i)在新加坡完成至少 7,500,000 新元的項目；(ii)完成總合約中至少 3,000,000 新元(可能包括指定的分包合約)；及(iii)完成單一總合約或分包合約的最低金額為 3,000,000 新元。
	人員	僱用至少兩名均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員，其中至少一名專業人員持有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證書。
<b>CR14/L3</b>	最低繳足股本及 最低資產淨值	150,000 新元
	往績記錄	在三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 3,000,000 新元。
	人員	僱用至少兩名技術員，其中至少一名持有 BCCPE 證書。
<b>CR14/L4</b>	最低繳足股本及 最低資產淨值	250,000 新元
	往績記錄	在三年期間，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 5,000,000 新元，其中單一總合約或分包合約的最低金額為 500,000 新元。
	人員	僱用至少兩名技術員，一名擁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其中至少一名技術員持有 BCCPE 證書。

**附註：**

1. 根據建設局規定的承建商註冊系統特定註冊要求，從 2019 年 10 月開始，往績記錄不再作為註冊要求。
2. 註冊專業人員(「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格為專業工程師委員會(PEB)、建設局或新加坡建築師委員會(BOA)認可的建築、土木／結構工程學學位或同等資格。

## 監管概覽

3. 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必須擁有最低專業資格為獲認可的土木／結構、機械或電氣工程、建築、建造學學位或建設局認可的同等資格。
4. 技術員(「技術員」)必須擁有的最低資格為(i)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或淡馬錫理工學院頒授的建築、建造、土木／結構機械、電氣工程技術文憑或同等資格；(ii)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國家建造監理證書(NCCS)或高級國家建築資格(NBQ)或機電統籌專業文憑；或(iii)建設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文憑或資格。
5. 「BCCPE」指建設局學院實施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一名持有BCCPE(出席證書)的董事僅可獲一間公司接納。
6. 由建設局學院舉辦的為期五個月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讓參與者瞭解最新的生產技術及趨勢，並鼓勵採用該等技術及程序。
7. 建設局的建築生產力專業認證(「建築生產力專業認證」)計劃給予認可及培育可勝任的建築專才，彼等可帶領推動建築業內的持續生產力提升。作為註冊準則的一部分，專業人員必須能夠展示其才能及致力提升建築項目場地的生產力。該等努力包括貢獻並應用構思、管理／技術上的技巧，以使項目場地的生產力得以大幅提升。

## 建築圖則

根據建設局管理的建築管制法案，「建築」包括任何永久性或臨時性建築或結構，其中包括擋土或穩定結構(不論永久的或臨時的)，而「建築工程」包括(其中包括)建築的興建、擴建或改建等，並包括為此目的而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任何建築工程的圖則必須呈交建築管制專員審批，而結構工程必須於進行有關結構工程前獲建築管制專員授予許可證。於向建築管制專員申請批准建築工程圖則前，任何為其進行或將進行相關建築工程的人士或該等建築工程的建造商須委任一名註冊建築師或專業工程師(「合資格人士」)編製上述圖則及監督建築工程。進行擋土或穩定結構或建築工程指定類別的其他關鍵結構工程施工亦須合資格人士或其委任的工地主管進行監督。

根據建築管制法案，承接任何建築工程的建造商須(其中包括)：(i)確保建築工程按照建築管制法案條文、建築管制專員所批准由合資格人士向其提供的圖則以及建築管制專員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進行；(ii)知會建築管制專員任何違反建築管制法案或與該等建築工程有關的建築規例的情況；(iii)於進行建築工程的場所存置所有由建築管制專員批准由合資格人士向其提供的該等建築工程圖則及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就該等相同建築工程包含的專業建築工程委任的任何專業建造商；及(iv)於建築工程竣工後七日內驗證新樓宇已落成或建築工程已按照建築管制法案及建築規例進行，並呈交相關證書予建築管制專員。

## 監管概覽

建築管制(建築效益及生產力)規例及建築效益實務守則亦規定最低建築效益及生產力標準。2003年建築管制規例載列建設局有關(其中包括)建築工程圖則的呈交及批准、建築設計及施工以及安裝外部裝飾的若干要求。

倘建築管制專員認為進行任何建築工程：(i)將導致或很大機會導致任何人士受傷或任何財產損毀的風險；(ii)將導致或很大機會導致，或可能已導致進行或已進行建築工程的建築全部或部分倒塌，或任何在該等建築工程對面、與其並排、在其旁邊或鄰近的樓宇、街道或自然景觀全部或部分倒塌，或有關建築、街道或土地的任何部分倒塌；或(iii)將造成或很大機會造成，或可能已造成進行或已進行建築工程的建築，或任何在該等建築工程對面、與其並排、在其旁邊或鄰近的建築、街道、斜坡或自然景觀倒塌或很大機會倒塌(不論全部或部分)的不穩或危險，則建築管制專員可以命令方式指示該等建築工程的開發商立即停止建築工程或採取其指明的有關補救或其他措施。

### 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

新加坡第30B章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由建設局所管理，以促進就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或於建築及建造業提供的相關貨品或服務付款。

根據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任何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人士有權收取進度付款。即使任何合約內載有相反條文，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的條文亦具有效力，任何試圖排除、限制、修改或以任何方式損害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實施的合約條款均屬無效。合約內的「收款後方付款」條文不具強制執行效力，並對根據合約已進行或承諾將進行的建築工程或已供應或承諾將供應的貨品或服務的付款均無效力。

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亦對(其中包括)一名人士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金額、根據合約進行的建築工程估值以及進度付款到期及應付日期作出相關條文規定。此外，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認可以下權利：

- (i) 申索人(即享有或聲稱享有進度付款的人士)就支付申索提出裁決申請的權利，倘其未能於建築合約到期日前收取建議由答辯人(即有或可能有責任根據合約向申索人支付進度付款的人士)支付且申索人接受的付款。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已制定一套裁決程序，有關人士可就合約項下到期付款進行申索及強制執行裁決金額付款；

## 監管概覽

- (ii) 申索人有權暫停進行建造工程或供應貨物或服務，並對申索人向答辯人所供應但並未安裝及尚未付款的貨物行使留置權，或如(其中包括)有關申索人於審裁員判決答辯人應申索人支付裁定金額後仍未獲得付款，則可強制執行判決，猶如其為判定債項；及
- (iii) 答辯人的委託人(即有責任為及就答辯人與申索人之間合約的全部或部分標的建設工程向答辯人付款的人士)於答辯人未有向申索人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裁定金額時將裁定金額的未償還餘額直接支付予申索人的權利，以及有關委託人向答辯人收回該等款項的權利。

於2018年6月，國家發展部及建設局邀請公眾就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的建議修訂提出反饋意見。主要建議修訂(經考慮所收集的反饋意見)包括(i)修訂送達支付申索的限期至最後進行工程日期或根據合約已出具證明工程竣工文件之日，或於送達支付索賠時出具最終臨時佔用許可證(以較後者為準)起30個月；(ii)將答辯人作出付款回應的拖欠期由七日延長至14日；及(iii)澄清對供應合約下的支付申索持反對意見的答辯人必須以書面形式說明拒絕付款的原因。

新加坡國會已於2018年10月通過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的修正案。自2019年12月15日起，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的若干主要修訂如下：(a)擴大及闡明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的適用範圍，以澄清(i)合約終止前對已完成工程或所供應貨物的申索有效，及(ii)審裁員僅在有關申索量可得到文件支持的情況下才會基於損害賠償、損失及費用考慮申索；(b)提高處理付款申索及回應的要求，包括規定縮短支付申索的送達期限，及澄清即使在合約規定的日期/期限之前送達，支付申索亦有效，並允許未付款申索根據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重複；及(c)改善裁決程序，允許申索人(而不僅是答辯人)申請裁決審查，允許審裁員不理會申索人未能在裁決程序中提供若干文件或資料的特定情況，只要答辯人並無蒙受實質不利，並澄清除非答辯人能夠證明其反對意見不能在此之前公佈，否則審裁員或新加坡法院將不予理會答辯人的任何遲來反對。

### 電訊系統及服務的許可證

新加坡法律第323章電訊法(「電訊法」)乃由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規管，對(其中包括)於新加坡經營及提供電訊系統及服務作出規定。根據電訊法，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就於新加坡經營及提供電訊系統及服務方面擁有專屬特權，以及無條件或於信息通訊媒體發展局或會於此類牌照中所施加及規定有關的條件下授予運營電訊系統及服務許可的權力。

## 監管概覽

根據2005年電訊(內部布線)第5(1)條規例，並無其他人士(電訊布線承建商(分級)許可證持有人除外)須(i)擔任電訊布線承建商；(ii)宣傳、通知或聲明彼經營或願意經營電訊布線承建商的業務；或(iii)以任何方式表明其已準備好承接電訊布線承建商的任何職能，以支付或作出其他報酬(無論以貨幣或其他方式)。電訊布線承建商(分級)許可證適用於ACRA註冊實體(包括公司)，而電訊布線安裝人員許可證僅授予合資格人員。執行內部電訊布線工作須獲得該等許可證。

電訊布線承建商(分級)許可證持有人於任何時候均須僱傭一名持有有效電訊布線安裝人員許可證的電訊線路安裝人員，並須確保僅該等持牌電訊布線安裝人員可於其貿易或業務過程中進行任何電訊布線工作，包括任何內部電訊布線工程的安裝、維護或修理。

### 環境法例及規例

新加坡法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環境公眾健康法**」)由國家環境局(「**國家環境局**」)管理。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一名人士在建造、改建、建築或拆卸任何樓宇或於任何時候，未能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因揚塵或下墮碎片或任何其他物料、物件或物質而危害任何公眾場所的人士的性命、健康或福祉，即屬違法。

環境公眾健康法亦對(其中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進行規管。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公眾衛生處長及獲授權官員如收到任何有關發生可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的信息，並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達滋擾令，或倘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該滋擾令。若干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可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場所、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蕩的任何地方，以及在任何場所中使用而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及安全構成危險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環境公眾健康法亦規定任何建築地盤的佔用人須僱用合資格人士於建築地盤擔任環境管制專員，以整體監督建築地盤內遵守(其中包括)環境公眾健康法及其項下的任何規例的條文情況。

新加坡法律第94A章環境保護及管理法(「**環境保護及管理法**」)由國家環境局管理，與環境污染管制有關，旨在為環境及資源保育提供保障及管理。根據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排放、導致排放或允許排放任何有毒物質或有害物質至任何內陸水域以致很大機會造成環境污染，即屬違法。

## 監管概覽

根據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任何建築地盤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須確保其建築地盤的噪音水平不超過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附表二載列的最高許可噪音水平。

此外，根據國家環境局管理的新加坡法律第59章管制傳染媒介及殺蟲劑法，任何人士不得造成、導致或准許造成有利傳染媒介繁殖或保留的條件。

### 工作場所安全

新加坡法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由人力部管理，規定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為僱員提供和保持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工作中僱員的福祉；(ii)確保就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iii)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貯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iv)建立和實施處理在僱員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及(v)確保工作中僱員獲得進行其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任何違反其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項下的責任的人士屬違法，一經定罪，倘屬法團，須處以不多於500,000新元罰款，倘有關違法罪行在定罪後持續，法團再次觸犯法例，則於定罪後，須處以每日不多於5,000新元或於再犯期間處以部分罰款。對於慣犯者，即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至少有一次前科引致任何人士死亡且之後犯下導致另一人士死亡的相同罪行之人士，法院可能除判處監禁(如規定)外，亦會處罰該人士(倘為法人團體)不超過1百萬新元的罰款，如於定罪後再犯，則另處每日不超過5,000新元之罰款或於再犯期間處以部分罰款。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到場工作人士的接觸水平，及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從工作場所帶走任何與調查或查詢相關的物件。

倘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信納存在下列情況，則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補救令或停工令：(i)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任何部分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

## 監管概覽

使用方式，使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作或工序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補救令應指示接收指令人士採取令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信納的措施，以(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使工作場所的工作或工序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而停工令應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工序，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令其信納的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使工作場所的工作或工序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 *2008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註冊)規例(「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註冊)規例」)*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註冊)規例，任何有意佔用或使用任何以業務形式或旨在獲利而進行或正進行任何樓宇經營或工程建築工程的場所的人士，須向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登記場所(或建築地盤)為「工廠」。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註冊)規例就任何以業務形式或旨在獲利而進行或正進行任何樓宇經營或工程建築工程的場所頒發的登記證書，自其頒發日期起直至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註冊)規例撤回期間一直有效。

### *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

根據2009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及審計)規例，每個工地的佔用人須實施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以確保於工作場所工作的人士的安全及健康。倘工作場所為(其中包括)合約金額30.0百萬新元或以上的工地，佔用人須委任一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審計員，最少每六個月就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進行一次審計。倘工作場所為(其中包括)合約金額少於30.0百萬新元的工地，佔用人須最少每六個月就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進行一次內部審查。

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載列以下具體責任，(其中包括)倘工地進行的樓宇經營或工程建築工程的合約金額少於10.0百萬新元，各工地佔用人的責任為須就各工地委任一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以協助識別工地任何不安全的情況或工地不安全的工作方式，並建議及協助執行合理可行措施，以對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工作方式作出補救。

有關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其中若干責任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工作中人士免因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

## 監管概覽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僱主須(其中包括)最少每三年一次對在工作場所從事或進行工作的任何人士所面臨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消除或盡量減低可預見的風險、實施措施／安全程序解決風險及將相關事宜告知僱員、保存有關風險評估及措施／安全程序記錄不少於三年，並在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要求的情況下不時將相關記錄提交予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

### 扣分制

人力部亦已為建築及建造業引入單一階段扣分制(「扣分制」)。建築及建造業所有承建商如有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其附屬法例，將一律被扣分。根據扣分制，在18個月期間內累積扣分25分以上但49分以下的承建商將會觸發為期三個月的禁制。人力部將拒絕該承建商所有類型的外籍僱員工作准證申請。累積扣分越多，禁制期將會越長。被扣分的承建商名單於人力部網站公佈。

視乎違規的嚴重性之承建商被扣分數：

事件類型	扣分
銷案罰款	由第4次罰款開始， 每次罰款扣1分
停工令(部分)	5
停工令(全部)	10
就導致任何人士嚴重受傷的意外提出檢控	18
就發生危險事故(可能導致多宗身亡事故)而提出檢控	18
就導致一人身亡的意外而提出檢控	25
就導致一名以上人士身亡的意外而提出檢控	50



## 監管概覽

承建商的扣分乃將同一承建商所有工地累積的分數加起來計算。承建商(包括所有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18個月期間內累積扣分達預定分數將被禁止僱用外籍工人。下表列示累計扣分的禁制範圍及期間：

階段	18個月期間內 累計扣分	獲准聘用 新工人	獲准重續現有 外籍僱員的 工作准證	禁制期
1	25至49	否	是	3個月
2	50至74	否	是	6個月
3	75至99	否	是	1年
4	100至124	否	是	2年
5	125及以上	否	否	2年

### 工傷賠償法

新加坡法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由人力部監管，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獲委聘的僱員(不論其盈利水平)。工傷賠償法並不保障自僱人士或獨立承建商。然而，工傷賠償法規定，倘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交易或業務過程中或為其交易或業務目的而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分包商僱主)訂立合約，主事人有責任向在受僱為主事人執行工作期間受傷的分包商僱主的僱員支付賠償。

工傷賠償法規定，倘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意外或患上職業病而死亡或受傷，僱主有責任按照工傷賠償法的條文支付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費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一筆過賠償，惟須受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若干限制所限。

因其受僱而導致或於其受僱期間遭受損傷的僱員可選擇採取以下其中一項行動：

- (i) 透過人力部呈交賠償申索而毋須證明任何人士的過失或疏忽。工傷賠償法設有固定公式計算將獲得的賠償金額；或
- (ii) 訴諸法律程序，根據普通法就僱主失職或疏忽追討損害賠償。

根據普通法追討的損害賠償一般較根據工傷賠償法所獲授的賠償多，可能包括疼痛及痛苦補償、工資損失、醫療開支及任何未來收益損失。然而，僱員必須證明僱主未能提供安全的工作系統、或違反法律所規定的責任或因僱主疏忽造成損傷。

## 監管概覽

根據工傷賠償法，除非獲明確豁免，否則每名僱主必須向保險公司投保並根據認可保單維持保險，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條文就其僱用的所有僱員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本公司必須就所有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的僱員（不論薪金水平）及所有在工廠從事非體力勞動工作的僱員（每月賺取1,600新元或以下）投購工傷賠償保險。

2019年工傷賠償法於2019年9月3日獲通過，據此，被稱為2019年工傷賠償法（「**2019年工傷賠償法**」）的最終法案將於2020年9月1日生效。若干主要修訂包括：

- (i) 首先防止傷害發生。此由於客戶保險公司的過往索賠記錄之間目前並無信息共享，其導致更安全的公司向不太安全的公司提供補貼，因為該等公司間的保費差異較小。根據2019年工傷賠償法，所有指定工傷賠償（「**工傷賠償**」）的保險公司可獲得所有僱主的保單及過往索賠數據。具備該共享資料，安全記錄良好的僱主將能夠享受較低的保費，而安全記錄不佳的僱主將面臨較高的保費；
- (ii) 加快並簡化工傷賠償法索賠處理。2019年工傷賠償法將允許於事故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儘早根據當時的喪失工作能力狀態（稱為「**當前喪失工作能力**」）進行賠償。此外，根據2019年工傷賠償法，指定工傷賠償保險公司（與工傷賠償保險公司及／或人力部相對，具體取決於索賠類型）將處理所有保險索賠。將引入許可框架以確保建立制衡機制，公平、迅速地處理索賠；
- (iii) 加強對僱員的保護。將修訂工傷賠償法附屬法例以將強制性保險擴展至非體力勞動者（「**非體力勞動者**」），無論其於何處工作，並將非體力勞動者月薪限額由1,600新元提高至2,100新元，該限額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非體力勞動者月薪限額於2021年4月1日進一步提高至2,600新元。此外，自2020年1月1日起，死亡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賠償限額已分別提高約10%至225,000新元及289,000新元，而醫療開支的賠償限額將增加約25%，由36,000新元增加至45,000新元；及
- (iv) 為僱主提供更多確定性。將為符合工傷賠償法的保單規定一套核心標準條款，以確保充分保障。此乃針對購買工傷賠償保單的僱主發現某些工作情形並未於承保範圍內的情況。

## 僱傭法

新加坡法律第91章僱傭法（「**僱傭法**」）為新加坡規管僱傭的主要法例，由人力部管理。僱傭法載列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的工作基本條款及條件，如支付薪資、有薪公眾假期、病假及產假。根據自2019年4月1日起引入的僱傭法修訂，僱傭法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i)受聘擔任管理或行政崗位的人士；或(ii)僱傭法定義的工人。

## 監管概覽

工人(定義見僱傭法)包括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熟練或非熟練人士，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或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表現的任何人士。船員、幫傭工人、法定機構僱員或公務員不受僱傭法保障。

僱傭法第IV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年假、支付遣散費、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適用於：(i)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新元的工人；及(ii)基本月薪不高於2,600新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第IV部僱員**」)。僱傭法第38(8)條訂明，除特定情況(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必需的工作)外，僱員不得於任何一日工作超過12小時。此外，僱傭法第38(5)條限制僱員一個月最多可超時工作72小時。倘僱主要求一名僱員或一類別僱員一日工作超過12小時或每月超時工作超過72小時，須取得勞工處處長(「**處長**」)的事先豁免批准。處長於考慮僱主的營運需求及僱員或類別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後，可書面指示豁免有關僱員的超時工作限制(視乎處長認為合適的情況而定)。倘獲授有關豁免，僱主須將有關指示或其副本展示在僱員受僱場所的顯眼處。

任何違反僱傭法第IV部任何條文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5,000新元罰款，倘屬第二次或之後再犯，則可被判處不超過10,000新元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同時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僱傭法第X部規定，僱傭法涵蓋的僱員均可享有帶薪公眾節假日及病假，而不論其工資水平。

自2016年4月1日起，僱主均須向其受僱傭法保障及書面記錄受僱14日或以上的僱員發出僱員主要聘用條款(「**主要聘用條款**」)。須提供的主要聘用條款(除非不適用於有關僱員)包括(其中包括)工作安排(例如每日工作時數、每週工作日數及休息日)、薪金結算期、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及扣款、超時工作薪金、假期種類及其他醫療福利。

根據2016年僱傭(僱傭記錄、主要僱傭條款及工資單)條例(「**2016年僱傭條例**」)之規例7，就僱傭法第96(1)(a)條而言，僱主亦須每月至少一次於支付工資日期或不遲於支付薪資後三個工作日向所有僱員發放工資明細單。倘終止僱傭或解僱，須連同最終的薪資付款一併或於僱員的最後工作日向僱員發出工資單。工資單須載列各薪資期間的付款及扣減部分以及加班費(如適用)等詳情。

## 監管概覽

根據2016年僱傭條例，就僱傭法第95(1)條而言，僱主須保持每名僱員詳細的僱傭記錄，分為兩類：(i)薪資記錄，記有工資明細單規定的相同資料；及(ii)僱員記錄，記有僱員地址、身份證或外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性別、僱傭起止日期、工作時長(包括用餐和休息時間)、公眾假期及休假的日期及其他詳情等資料。就現有僱員而言，須備存最近兩年的有關記錄。對於前僱員，僱傭終止後最後兩年的記錄將存置一年。

### 僱傭外籍勞工

有關僱傭外籍僱員及勞工的政策和法規已根據(其中包括)新加坡僱傭外籍勞工法第91A章(「僱傭外籍勞工法」)及相關政府公報制定，以規範國內勞動力市場上的熟練及不熟練外籍僱員的可用性及成本。2012年僱傭外籍勞工(工作准證)法規(「僱傭外籍勞工法規」)規定工作准證的類別包括(其中包括)工作許可證、S准證及就業准證等。

僱傭外籍勞工法規規定，除非根據外籍僱員2012年僱傭外籍勞工(工作准證)法規自人力部取得有效工作准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聘用外籍僱員。工作准證包括以下：(i)半熟練外籍勞工等的工作許可證；(ii)每月至少賺取2,400新元的中級技能員工的S准證；及(iii)就每月至少賺取3,600新元的外籍專家、管理人員及專員，以及已擁有可接受資格者而言，為就業准證。此外，合格就業准證或S准證持有人的合法婚姻配偶及／或未滿21歲的未婚子女亦允許在新加坡以家屬准證工作，惟須遵守若干規定。

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違反本僱傭外籍勞工法規規定，即屬犯法，(i)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新元至30,000新元不等，或最高可被判處十二個月監禁，或兩者兼施；及(ii)倘再犯或屢犯，如屬個人，可被判處監禁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及罰款10,000新元至30,000新元不等；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可被罰款20,000新元至60,000新元不等。

建築業外籍勞工的可用性亦由人力部透過以下政策工具規管：

- (i) 獲認可原居地國家；
- (ii) 施加擔保金及徵費；
- (iii) 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勞工比例計算，實施外勞僱用比率上限或配額；及
- (iv) 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外籍工人而言，根據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規定實施配額制。

## 監管概覽

獲認可的建築工人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國家。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等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包括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

建築公司須獲取人力部預先批准（「預先批准」），以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外籍工人。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僱用的外籍工人數目，並訂明其可重續工作許可證或可從另一家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人力部基於以下各項給予預先批准：(i) 所申請工作許可證的期限；(ii) 公司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所反映的公司過去三個月僱用全職本地工人數目；(iii) 公司獲分配的人力年度（如屬總承建商）或從公司總承建商直接分配所得的人力年度（如屬分包商）；及(iv) 餘下的可用配額（外勞僱用比率上限）。

### 必要證書及安全課程

建築業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於獲准於新加坡工作前將須持有以下證書。

證書	原居地國家
技能評審證書（「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sup>附註</sup>	非傳統原居地、中國及北亞原居地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或同等學歷、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馬來西亞

附註：技能評審證書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均為建設局用於提升建築業技能、生產力及安全性的舉措。

此外，建築業工作許可證持有人須參加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原名為施工安全培訓課程）。工作許可證持有人須抵達新加坡參加為期兩週的課程後方可獲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抵達後三個月內通過課程，否則其工作證可被撤銷。倘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已於建築業服務少於六年，其須每兩年通過安全課程。倘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於建築業服務六年或以上，則其須每四年通過安全課程。重續工作許可證時，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安全課程證書於重續之日須有超過一個月的有效期。

## 監管概覽

### 擔保金及徵費

於新加坡僱用外籍勞工亦須繳納徵費。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建築業工人應付的徵費率載於下表：

層級	每月 (新元)	每天 <sup>(附註1)</sup> (新元)
馬來西亞及北亞原居地 — 較高技能 <sup>(附註2)</sup>	300	9.87
馬來西亞及北亞原居地 — 基礎技能 <sup>(附註3)</sup>	700	23.02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較高技能(人力年度配額)	300	9.87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基礎技能(人力年度配額)	700	23.02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較高技能 (人力年度配額豁免) <sup>(附註4)</sup>	600	19.73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基礎技能 (人力年度配額豁免) <sup>(附註4)</sup>	950	31.24

附註：

1. 日徵費率僅適用於工作未滿一個完整歷月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日徵費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月徵費率} \times 12) / 365 = \text{上調至最接近之分位}$ 。
2. 達到有關(其中包括)工人最低工作年限、獲得相關技能或證書及最低固定月薪的標準後，僱主可將其建築工人由「基礎技能」升級至「較高技能」。
3. 建造及建築業的所有外籍勞工均須取得「基礎技能」身份方可在新加坡工作。
4. 人力部允許建造及建築業的僱主重續資深外籍勞工的工作許可證，無須計及人力年度配額的需要。為合資格獲得人力年度配額豁免，外籍勞工須於新加坡建造及建築業擁有最少三年工作經驗。

自2018年1月1日起，有關僱主於可僱用任何新基礎技能建築工人或重續現有基礎技能建築工人工作許可證前，該僱主的建築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中須至少10%為較高技能(「R1最低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不符合R1最低要求的公司將不能僱用或續聘任何基礎技能建築工人，而任何超額基礎技能建築工人的工作許可證亦將予以註銷。

此外，於僱用各非馬來西亞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之前，僱主須向新加坡政府繳納擔保金5,000新元。擔保金將於(i)僱主註銷外籍勞工工作許可證；(ii)有關外籍勞工已返回家鄉；及(iii)僱主未違反擔保金的任何條件時獲解除。

### 外勞僱用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建築業的僱主。僱主可僱用的外籍勞工(S准證及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數量受到外勞僱用比率上限或配額的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建築業的配額目前為每七名外籍勞工對一名獲得當地合資格薪資(「當地合資格薪資」)的當地僱

## 監管概覽

員及S准證持有人的配額上限為僱主總員工人數的20%(其亦計入外籍勞工總配額內)。當地合資格薪資確定可用於計算僱主配額權利的本地僱員數量。就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的新加坡僱員或永久居民僱員(包括公司董事)，(i)倘其賺取的當地合資格薪資每月達1,200新元或以上，則被視為一名當地僱員；及(ii)倘其賺取的當地合資格薪資為每月600新元至1,200新元不等，則被視為半個當地僱員。自2019年7月1日起，就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的新加坡僱員或永久居民僱員(包括公司董事)，(i)倘其賺取的當地合資格薪資每月達1,300新元或以上，則被視為一名當地僱員；及(ii)倘其賺取的當地合資格薪資為每月650新元至1,300新元不等，則被視為半個當地僱員。為確定當地勞動力的數量，人力部採用僱主三個月公積金供款之平均數。倘僱主超過其配額權利，工作許可證及S通行證的新申請及續簽或會遭拒絕，並且該僱主可能亦須取消其超額工作許可證及S准證持有人。

### 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乃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工人的工作許可證分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反映根據開發商或擁有人授予的項目或合約價值，總承建商有權僱用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總人數。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年度」數額的形式計算。一人力年度相等於一張工作許可證的一年僱用期。僅總承建商方可申請人力年度配額。

所有分包商須自總承建商獲得彼等的人力年度配額分配。總承建商不得將其人力年度配額分配予並非參與同一項目的其他承建商或將其人力年度配額出售予任何承建商。一經發現有此行為，總承建商於日後將被禁止申請新工作許可證。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竣工日期到期。然而，倘項目竣工日期延遲，則總承建商可要求將人力年度配額延期。

在申請人力年度配額時：(i)總承建商必須擁有公司名下的建築工程許可申請的有效公積金賬戶；(ii)項目的平衡期至少為一個月；及(iii)剩餘合約總值必須至少為500,000新元。總承建商獲准合併項目以滿足最低合約價值要求，惟各經合併項目的剩餘價值低於500,000新元，及餘下平衡期不得少於一個月。

人力年度配額乃於申請預先批准時分配。人力年度配額根據申請的外籍僱員人數及工作許可證種類及人力部工作准證部的批准作出扣減。

### 外籍工人的住宿

僱主須遵守工作許可證項下的條件，如為外籍勞工提供可接受的住宿的要求。根據僱傭外籍勞工法，僱主須確保彼等的外籍僱員居住在適當的符合各類法定要求的房屋內，並向人力部提供外籍僱員的居住地址。外籍僱員宿舍的管理人須獲得必需的批准或許可，且須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管制法案、新加坡法律第59章管制傳染病媒介及殺蟲劑法、環境公眾健康法、新加坡法律第109A章消防安全法、新

## 監管概覽

加坡法律第232章規劃法及外籍僱員宿舍法2015年(2015年第3號)(倘為1,000名或以上外籍僱員的宿舍)。

### 額外條件

外籍建築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有關工作許可證的其他條件包括如下：(i)確保外籍勞工僅從事條件規定的該等建築活動；(ii)確保外籍勞工不會分配至為任何其他人員工作，除非條件有所規定；(iii)為外籍勞工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iv)為外籍勞工投購及維持工人賠償保險；及(v)投購及維持醫療保險，供外籍工人住院治療及門診手術，於外籍工人僱用期內，每12個月期間(或如工人僱用期少於12個月，則為有關較短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元，除非工作准證監督員以書面通知另作規定。

### 中央公積金法案

中央公積金制度為由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金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金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案，僱主有義務為所有於新加坡受僱的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性居民的僱員(惟不包括受僱為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的僱員，受限於不豁免東主的例外情況)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就業准證、S准證或工作許可證的外國人。根據規定，公積金供款是就僱員的正常工資及其他工資(受限於正常工資最高限額及每年其他工資最高限額)按適用指定比率(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工資金額及年齡)作出。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工資中扣減僱員分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而收回由僱員分擔的供款。

### 新加坡稅項

#### 企業稅

自2010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為17%。此外，於2010至2019評稅年度，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元；具體而言，最高為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元的75%及其後最高290,000新元的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再者，公司可就2017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獲50%企業所得稅退稅，2017評稅年度的上限為25,000新元。公司亦可就2018及2019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分別獲40%及2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分別為15,000新元及10,000新元。自2020評稅年度起，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200,000新元；具體而言，最高為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元的75%及其後最高190,000新元的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



## 監管概覽

### 股息分派

#### 一級企業稅制度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溢利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可作為免稅股息分派予股東。股東所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亦不論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派付予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 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為一項對貨品進口新加坡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目前稅率為7.0%。